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21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走向为：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5,4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6月14日（T-3日）完成。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15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1.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917.71万元，未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9.15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26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附表里备注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拟申购数量一致。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6年6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6年6月2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对象名单、获配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其中签的新股数量及发行价格及时履足资金。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获配后未能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中止发行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时，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或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中止发行；

5、其他中止发行情况。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36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860,340万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21.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917.71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6年6月7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6月1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6月20日（T+1日）在《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6月7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16年6月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资质审核材料电子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前）
T-4日	2016年6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9:30-15:00）
T-3日	2016年6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9:30-15:00）
T-2日	2016年6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6年6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6月1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6月20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6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6月22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6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上交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连续三周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5）若中止发行情况发生时主承销商会及时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55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60,3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26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长江保荐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长江保荐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网下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配售对象类型为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的优先配售地位，网下投资者分成A、B、C三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配售对象类型为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3、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4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20%的部分向B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网类申购中足额配售。